

上线的诈骗人员通过非法获取的被害人相关信息对虚拟商品进行付款,下线负责提供虚拟产品的付款链接并低价卖出该商品变现,获取佣金——

高买低卖,这生意赚谁的钱?

□张士海

购买虚拟商品后立即打八五折出售,一个由4人组成的“团队”靠此赚钱。2023年10月16日,梁某等人被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2月11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宣判。

ETC需要网上验签?

2023年1月3日,北京男子张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您的ETC便捷智能通卡因故障已被暂停使用,请尽快登录下列网站验签完整,延期将废除过功能!”短信后面附着一个网址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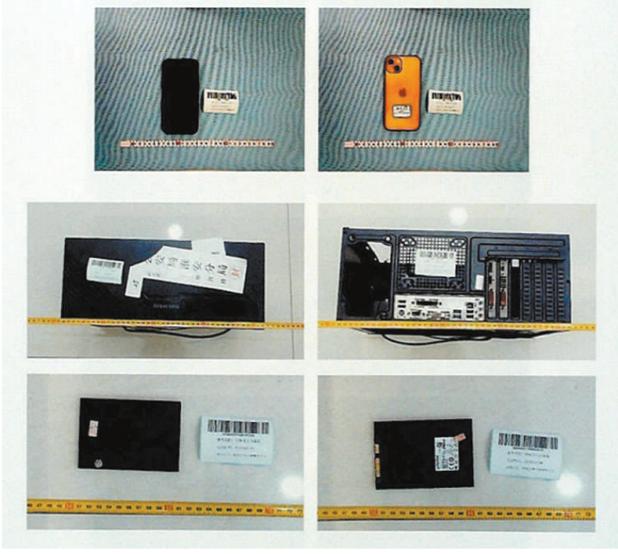
因确实办理了ETC,且要经常跑高速,看到这条短信后,张某立即点击网址链接,发现进入到一个需要填写绑定的银行卡卡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取款密码等信息的页面,他没有多想就按照提示进行了操作。很快,张某收到一条短信,内容显示自己的银行卡在某电商商城发生了一笔3300元的交易。

张某赶紧打电话向客服询问情况,客服经查询后告知张某,他的银行卡刚在商城里购买了3300元的超市卡。张某告诉客服说他根本没有消费,问能否撤回该笔交易,客服回复说因为该笔消费所用的实名认证的号码不是张某使用的手机号码,交易无法撤回,建议张某报警。张某立即前往附近的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警后,北京警方发现近期已连续收到多起类似报案,经初步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下单支付的操作地在江苏省淮安市,遂将该线索移交淮安警方。淮安警方经侦查,发现梁某、王某、胡某、董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2023年2月16日,梁某等4人被警方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失业后决定挣“快钱”

20多岁的梁某于两年前进入杭州一家虚拟货币公司工作。2021年底,按照公司安排,梁某到淮安成立了一家分



该案涉案的手机及电脑。

公司,并租下一套公寓作为办公地点,租期一年。没过多久,杭州的母公司倒闭,梁某随即失业,租的房子也闲置了下来。

2022年8月,经济拮据的梁某萌生了挣快钱的想法,他曾下载过一个服务器在国外的聊天软件,由此结识了不少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境外人员。11月初的一天,梁某登录该聊天软件寻找“商机”,并很快与境外从事诈骗犯罪活动的两名上线取得联系。上线告诉梁某,他们最近刚开发了一个通过某电商平台代购骗钱的方式,具体流程就是梁某负责去该电商平台找一些能够立即变现的虚拟商品,比如游戏卡、超市卡,下单后将付款链接发给上线,上线通过非法获取的被害人相关信息对该商品进行付款,然后梁某负责将购买的虚拟商品打折卖出,将卖出的钱换成虚拟货币后再转给上线,梁某可从中获得一定比例的酬劳。

听了上线的介绍,梁某觉得这个操作比较简单,答应试一试。在试的过程

中,梁某发现购买电商平台的虚拟商品要先下载App,然后实名注册账号,而一个人最多只能注册三个账号,且一个账号就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如果以后大量操作这件事,账号很容易被封控,因此,他需要大量的账号和手机号码,且需要很多人配合进行实名认证。为此,梁某和朋友王某、胡某及亲戚董某联系,称自己掌握了一个挣钱的门路,问他们要不要一起干,缺钱的王某等人都答应了。

随后,梁某在聊天软件中找到一个专门销售手机卡的人,以每张40元左右的价格购买了大量手机卡,以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姓名注册了一批账号,为后续正式操作做好了准备。

2022年11月中旬的一天,梁某将王某、胡某、董某召集到公寓里开会,将挣钱的方法告诉了王某等人,并拿出一部手机进行示范操作。做完这一切,梁某让王某、胡某、董某第二天早上7点到公寓上班。

承诺每人每天有1000元的收入

第二天早上7点,王某、胡某、董某早早来到公寓上班。梁某给王某等人每人发了一部手机(每部手机里都装了电商平台App、境外聊天软件):“我把你们每个人都拉到群里了,大家注意看群里的信息,如果上线要链接,你们就立即按照我昨天演示的过程操作,迅速将付款链接发到群里去。每天做得多拿到的工资就多,做得少工资就少,但保证每人每天有1000元左右的收入。”

听完梁某的话,王某随即打开自己的手机,登录聊天软件,发现自己的昵称叫“熬六”,群里除了自己,还有4名昵称分别为“可乐”“掉牙”等的陌生人。

高价买进低价卖出,再加上整个操作过程,此时王某等人心里已经明白,这就是电信网络诈骗。见王某等人面露担忧,梁某安慰说:“我们的上线是诈骗,但我们只负责抓链接,我们也不问人家怎么付款,款也不是我们让人家付的,所以这事即使暴露了也找不到我们。”听了梁某的话,王某等人决定继续干下去。第一天上班结束后,梁某给王某等三人每人500元。

后来,梁某安排胡某专门负责找人对已经注册的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并交给胡某一部手机,说手机里有注册好的账号,让胡某找人把这些账号进行实名认证,承诺每找一个人实名认证可得150元酬金。

胡某先请自己的父母、爷爷奶奶和多名亲戚进行了实名认证。随着需要实名认证的人数越来越多,胡某便以需要大量购买购物卡为由,并承诺每实名认证一个账号即支付70元酬劳,四处找人进行实名认证。

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明,2022年11月底至2023年1月,梁某等人共从某电商商城下单购买超市卡,金额为153万余元,非法获利15万余元。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梁某等人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和洗钱罪。据此,淮安区检察院对上述人员依法提起公诉。

□徐杰琛

完成任务即可领取红包,群内多人纷纷晒出返利,你会心动吗?当心,这些人可能全是“群演”!近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吴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我没有直接诈骗,我只是中间的一个环节,给骗子当‘托儿’……”2023年6月,吴某坐在了审讯室里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很难想象,这个声音轻柔的小姑娘参与实施了诈骗犯罪活动。

2023年2月,吴某偶然在网上看到一则招募兼职的广告,得知只要用手机发消息就能赚钱,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她答应了对方。

“大家要干的活很简单,就是复制我发的文本内容并转发到大群里,我发的截图也可以适当转发,发得多就赚得多……”吴某被拉进一个微信群——“培训群”,在群内得知了具体的工作内容。

在“培训群”简单学习“工作技巧”后,吴某和一群“同事”被拉进了一个名为“传媒任务群”的大群。收到“培训群”发出的指令,吴某和“同事”将“投资赚钱了”“真的能提现”等话术和截图转发到“传媒任务群”,开始在群内就虚构的任务返利项目展开热烈讨论。

发送的截图是虚构的,讨论的

项目是虚构的,所谓的提现赚钱也是转发的话术。兼职没多久,吴某意识到“传媒任务群”其实是以做任务返利为噱头的诈骗群,而她和“同事”则是用以获取被害人信任的“气氛组”。

“我又没有直接诈骗,就是转发文字和截图,做都做了,接着做下去应该不会有事的……”抱着侥幸心理,吴某继续在诈骗群里卖力吆喝。为赚取更多收益,吴某还注册了数个微信小号,也因此获利2000多元。吴某在当“群演”赚钱的同时,被害人张阿姨成了这场表演的“观众”。2023年2月,被拉进“传媒任务群”的张阿姨看见群内不停有人晒出做任务收到返利的截图,有点动心,开始毫无防备地不断投入资金。

在投入3万余元后,张阿姨想提现账户积分却发现账户被冻结了,而对方声称需要支付更多的钱款用以解冻账户,冷静下来的张阿姨意识到自己遭遇了诈骗,遂报了警。2023年6月,警方顺藤摸瓜将多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吴某就是其中之一。

2023年10月,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吴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吴某为非法牟利,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仍提供帮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甜蜜恋爱不过是个圈套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刘教学 李田田

“她温柔体贴,我年纪大了着急结婚,不知不觉就陷进去了,怎么也没想到她是在骗我……”近日,当回忆起与“女友”顾某相识、“相恋”的过程,谢某仍感觉自己做了一场梦,梦醒后人财两空。

2022年10月底,30多岁的谢某在某交友软件上被一个女网友吸引,对方除了面容姣好、很合眼缘外,还在备注里标明了“家里催婚,今年完婚,二婚或带娃都可以,从事财务工作”等这些令人心动的条件,这让谢某忍不住添加对方为好友。

聊天中,女方介绍自己名叫顾某,西安人,从事财务工作,月薪8000元左右,并提出自己年龄大了,如果聊得来希望可以尽快完婚,还表示自己比谢某大五岁,担心不被男方或男方父母接受,这让谢某对这份感情多了几分把握。随着深入了解,谢某觉得两人很有共同语言,顾某还主动提出结婚不需要彩礼“三金”,这让谢某觉得自己遇到了不贪慕虚荣的女孩,自己脱单结婚的KPI终于可以完成了。

很快,二人网恋奔现,谢某对顾某很满意。为了尽快结婚,谢某对顾某有求必应。顾某先是提出要其帮忙偿还她父亲去世前留下的5万元欠款,不久后又告诉谢某她母亲住院需要医药费、母亲去世了需要安葬费、因遗产纠纷和继父打官司需要钱……

就这样,不到3个月,谢某先后转账给顾某共计16万余元。然而,

他期待的婚礼却没有如期而至。2022年12月的一天,顾某失联了,他不断拨打顾某电话,顾某不接,发消息也石沉大海,直到有一天,他的微信里突然有个自称是顾某的妈妈的女人让他不要再找顾某了,随后便消失了。谢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迅速报警。

警方经调查发现,顾某实际已婚,且生育了两个孩子,父母早年离婚,所谓的母亲住院、去世以及姨母的阻拦都是顾某自导自演的一出戏。更让谢某震惊的是,顾某曾因采用同样手段实施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

陕西省凤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案,发现顾某患有精神类疾病。为查明顾某作案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同时确保刑事诉讼活动能正常进行,检察机关及时提出引导取证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委托机构对顾某作案期间及目前的精神状况进行医学鉴定。经鉴定,顾某作案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目前具有受审能力、受羁押能力。

2023年7月4日,该案被移送至凤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凤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谈对象证结婚为由骗取被害人信任,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诈骗罪。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顾某认罪悔罪,向被害人赔偿5万元并取得谅解。8月8日,凤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12月19日,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顾某有期徒刑三年,赔偿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烤鸭店老板自学制毒,拿灶锅盆桶当工具

□本报记者 戴小堯
通讯员 程心草

为发财致富,竟“自学成才”制造毒品,湖北省宜昌市两名男子购买大量麻黄草制造毒品并销售。近日,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分别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年底,吴某与杨某合伙经营的烤鸭店生意惨淡,连房租都成了问题。一次偶然的机会,杨某看到网上有人收购麻黄碱,为尽快解决手头缺钱的情况,便和吴某一起动起了歪心思,打算共同制造麻黄碱来销售获利。

2023年年初,杨某在网上学习制造麻黄碱的方法,并网上采购麻黄草等原材料,从化学用品专卖店购置烧杯、烧瓶等器皿。在烤鸭店内,二人开始按照网上的流程实验制造麻黄碱,烤鸭店里的煤气灶、锅、盆、桶等都被他们当作制毒工具。

“刚开始我们做出来的东西味道不对,只能倒掉。”但杨某、吴某不想放弃这个“挣大钱”的机会,反复试验试图制

作出质量更好的麻黄碱。

成品出来了,能不能卖出去、能不能卖出高价,负责联系买家的吴某一直思考着这个问题。第一批麻黄碱制造完成后,二人驱车700公里远赴四川南充,无偿给买家“试货”,还跟对方细致探讨技术环节的问题。回到宜昌后,吴某又试着在网上联系了几名外地买家,但都因路途较远且制造的成品不合格,没能卖出去。

2023年4月,吴某得知冰毒在中缅边境的销路好,需求量大,与杨某合计后决定再次提升技艺,制造纯度更高的冰毒。5月,二人重新购买麻黄草等原料,这次顺利加工制造出了麻黄碱,并转化为少量的甲基苯丙胺结晶(冰毒),吴某在宜昌、武汉等地寻找买家,贩卖金额共计2800元。5月26日,当吴某购买车票准备前往大悟县向买家交货时,被公安机关抓获。警方当场从其身上查获白色晶体状物品9小袋,净重7.5克。

吴某、杨某相继落网后,公安机关从二人居住地查获毒品疑似物紫色固液混合物31.36克、黄色固液混合物332.37克。经鉴定,上述毒品疑似物成分均为麻黄碱。



该案被查封的器皿。

“我在网上浏览过相关法律知识,知道对制造、贩卖冰毒的处罚很重,但我们当时没有钱了,生活也快没了着落,就只想快点赚钱。”吴某在接受讯问时交代说。

经审查,西陵区检察院认为,吴某、

杨某蓄意贩卖、制造甲基苯丙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3年9月21日,该院对吴某、杨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对被告人作出如上判决。

混进接亲队伍 趁机偷盗财物

婚礼是一个人生最重要的事情,喜庆的氛围中,亲戚朋友们互道祝贺,然而,心术不正的吴某却动了歪心思,趁着接亲忙乱之际偷盗财物。近日,经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6月7日一早,吴某以新郎朋友的身份跟着婚车到莱西市某村新娘家接亲。到了新娘家后,趁着大家沉浸在喜庆热闹的氛围中无暇顾及之机,吴某瞅准机会将新娘手提包旁的一摞红包、桌子上的两部苹果手机装进自己的裤兜,临出门时又将新娘茶盘里的一枚戒指偷走。

随后,吴某把车开到308国道,拆开红包,把4000多元礼金放进自己口袋,为了避免被发现,他把两部手机关机后放在杂草边的石头上,准备事后再来取。干完这些,他返回新娘家继续参加接亲仪式,在新郎把新娘接到自己家后,吴某象征性地站了一会儿就迅速离开了。

吴某开车返回308国道,取回两部手机,因为害怕手机被定位,他把两部手机里的SIM卡都拆了下来,把手机藏到家中。安排好这一切,吴某开车返回,到新人举办婚宴的酒店吃席,路上顺手把SIM卡扔了。

经失主报案,当天下午1点左右,公安机关把正在吃席的吴某抓获归案。经鉴定,被盗财物价值共计1.7万元。

2023年8月11日,莱西市检察院以吴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开庭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郭树合 肖廷春)

连番饮酒丧失理智 深夜痛殴多年好友

连番饮酒酩酊大醉,丧失理智后他深夜痛殴多年好友,致好友昏迷路边数小时才被救助。近日,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管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同住淮南市某小区的管某和路某是发小。2022年11月8日,在单位连续值班数周的管某休班回到淮南市,约路某和其他几位朋友聚餐。多日不见,几人从11月8日18点几番转场喝到次日凌晨,此时其他几位朋友纷纷表示该回家了,但管某与路某仍觉不够尽兴,二人与朋友告别后又到一家KTV继续饮酒。直到11月9日凌晨3时50分左右,二人才从KTV出来打车回家。

此时,连喝了四场酒的管某上车之后就倒在了出租车后排座位上。司机在路某的指挥下将二人送到了小区内,并帮着路某将管某扶下车,将其躺放在路边。之后,路某一直守在管某身边,几次试图喊管某起来回家,管某突然起身将路某踹倒在地,对着路某的头部一阵拳打脚踢后扬长而去。路某受伤,昏迷不醒。

清晨,小区居民发现躺在路边的路某脸色发青,遂报警并拨打120。经诊断,路某颅内多发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经鉴定,其损伤程度达重伤二级。

案发后,管某深感懊悔,主动承担了路某的治疗费用。2023年7月3日,案件被移送至淮南市八公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管某获得谅解,管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8月3日,八公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管某提起公诉。

(杨雪华)

账户里6万元不翼而飞 原来是“热心人”取走了

残疾人、低保户属于弱势群体,本应受到社会的关注和照顾,没想到竟然有人将残疾人的全部生活积蓄盗走。近日,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侯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吴某的妻子和女儿都是一级智力残疾,他们一家享受低保政策,妻女领取残疾人补贴。吴某凭着打工收入勉强能支撑家庭的开支,但他很少查看妻女接收低保金、残疾人补贴的银行卡。

侯某是吴某弟弟的女朋友。2019年9月,吴某妻子和女儿的银行卡需要补办,由于吴某对补办银行卡的流程不清楚,就委托侯某帮忙办理。侯某带着吴某一家三口去银行补办了新的银行卡,办卡时侯某把预留的手机号码改成了自己的,还以随时帮吴某到银行取钱为由,说服吴某将银行卡交由她保管,吴某也把密码告诉了侯某。

侯某没有固定收入,花钱还大手大脚,于是就打起了吴某妻女低保金、残疾人补贴的主意。自2020年1月起,侯某在吴某一家不知情的情况下,从ATM机取现25笔,通过绑定银行卡微信支付220笔,花费共计6.1万元。在村里人的提醒下,2022年1月,吴某到银行查询银行卡里的余额,发现卡中的钱已所剩无几,找到侯某时,侯某承认是她把钱花光了,于是吴某报了警。

2023年9月,即墨区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侯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作出如上判决。

(卢金增 郭亚南 万君)